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240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9日

商 标

莫 错

申 请 人 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鲁迅中路196号

代理机构 绍兴铭誉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书桌；非金属制手持旗杆；相片框；竹木工艺品；树脂工艺品；展示板；非金属挂帽钩；旅行枕头；室内百叶帘；非金属制纸巾分配盒